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3 年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aozhua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电话：0632—3302899，电子邮箱：srfb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办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全面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教育培训，为国防动员工作接受社会各

界和人民群众监督提供有力保障，为提升枣庄市国防动员工作和服务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照《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开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人事信息、政务公开培训、组织管理、规划计划、会议公开、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建议提案办理、互动与回应等主动公开信息 273 条。





2.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的集中公开工作。本机关2023年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均已在政府网站公示。

3. 强化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进一步丰富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重点解读了《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制作文字解读材料。召开人防工程服务社会民生新闻发布会、全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新闻发布会，对有关政策及工作情况进行深度解读并回答记者提问。

铸盾护民 服务民生 —市国动办召开人防工程服务社会民生新闻发布会

作者： 来源： 时间：2023-06-06 09:35:00

近日，市国动办参加了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的“提升民生福祉 创建满意枣庄”主题系列第二十四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张令中，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韩群，党组成员、副主任冯君昌，工程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于苏亚，介绍了我市人民防空工程服务社会民生的有关情况。



近年来，市国动办全面加强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认真落实“严真细实快”的工作要求，提升主责主业运行质效，全市各类人防工程实现总量突破，防护体系向规模化发展。

加强规划编制编修，不断完善规划体系。编制《枣庄市“十四五”时期人民防空事业发展规划》《枣庄城市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5）》等规划，科学规划布局各类地下设施和人防工程项目。

加强人防工程管理，积极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在全市划分多处管理网格，全覆盖已建成人防工程，提高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

二、举行全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新闻发布会



9月13日，枣庄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居安思危 警钟长鸣 全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新闻发布会。市国动办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张令中作新闻发布，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兆新和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冯君昌出席并回答记者提问。会上，张令中讲解了9月18日作为我市警报试鸣日原因、举行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意义、警报试鸣的种类及准备情况等。张令中说，实施防空警报试鸣，是和平环境下提高公民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的重要手段，以强化民众的忧患意识，警示民众居安思危，忘战必危。



4. 2023 年度，市国动办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45 条，其中，政策文件信息 1 条，会议公开类信息 8 条，会议解

读类信息 16 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 4 条，建议提案办理信息 1 条，政务访谈信息 2 条，政策解读信息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条，人事任免信息 2 条，组织管理信息 7 条，行政执法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2023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线上申请 9 件，线下通过邮寄申请 3 件，均已办结答复。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上一年增加了 3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2023 年，市国动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研究制定落实措施，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研究审议全办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公开最新调整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主动接受监督。

2. 落实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3. 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

4. 制定并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涉密信息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组织保障 > 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 部门政务公开培训

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时间：2023-04-27

分享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更好地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4月26日，市国防办在三楼会议室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办领导班子、各科室、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枣庄市政府文件集中发布平台

标题
正文
文号
查询
重置

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部门文件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文号	效力状态
1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关于2023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023-12-26	无	[有效]
2	关于印发《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融办”平台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3-11-20	枣住公管〔2023〕33号	[有效]
3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市民、青年人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2023-11-07	枣住公管〔2023〕8号	[有效]
4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个人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3-11-07	枣住公管〔2023〕6号	[有效]
5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枣庄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3-11-07	枣住公管〔2023〕5号	[有效]
6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的通知	2023-11-07	枣住公管〔2023〕7号	[有效]
7	枣庄市教育局第三部门关于印发《枣庄市金湖幼儿园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3-10-30	枣教发〔2023〕20号	[有效]
8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2023年度住房公积金“拉高保底”缴存标准下限的通知	2023-10-26	枣住公〔2023〕29号	[有效]
9	枣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医疗保障绿色应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2023-10-17	枣医保发〔2023〕47号	[有效]
10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枣庄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工作的通知	2023-10-16	枣人社办发〔2023〕9号	[有效]
11	枣人社办发〔2023〕8号-关于转发《关于2023年调整一至四级工市职工工资标准和生活津贴补贴》的通知	2023-10-10	枣人社办发〔2023〕8号	[有效]
12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审批办理导则》的通知	2023-09-28	枣住建办字〔2023〕11号	[有效]
13	中共枣庄市崂山街道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第六届“枣庄最美教师”和第五届“枣庄教书育人楷模”名...	2023-09-01	枣教发〔2023〕18号	[有效]
14	枣庄市民政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	2023-08-31	枣民字〔2023〕34号	[有效]
15	枣庄市教育局关于表彰2022—2023学年度市教育教学工作优秀单位的通报	2023-08-24	枣教发〔2023〕16号	[有效]

共 93 页 1381 条记录每页 15 条记录 < > 1 2 3 4 ... 93 > >> 跳转至第 页 确定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包括枣庄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山东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枣庄国防动员）、今日头条号（枣庄国防动员）等。市国动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门户网站在市政府的统一管理下进行集约化建设，设置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机关党建、指挥通信、工程建设等8个专栏，平时由专人负责对网站的内容进行维护、更新和调整。



积极运用新媒体传播快捷性、受众广泛性等优势，通过“枣庄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148 条，通过“枣庄国防动员”头条账号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13 条，搭建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成立市国动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分别任组长及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明确由办综合科负责牵头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各科室及成员单位之间协调配合。办综合科明确两名工作人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承办人员，按照工作职责进行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为更好地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2023年度共计投入约3万元，与专业的运维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开展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运维工作，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运行。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对科室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宣传教育，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结合我办“干部上讲台”活动，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利用“政府开放月”活动、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热线”、“新

“国动新视界”电视栏目、报刊杂志等渠道，加强主动公开，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国动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其他先进地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部分人员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够高，积极性有待加强，公开内容还不够细化、政策解读还不够深入等问题。对此，市国动办将严格按照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加力、主动谋划，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拓展培训方式，扩大培训范围，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成为每一名工作人员所掌握的必备技能。二是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结

联合国部门重点工作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再分类、再细化，方便用户检索和使用，做到政策文件和数据应报尽报、及时更新，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三是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要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丰富解读形式，提高专家解读和媒体解读的比例，让群众愿意读、容易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3年度市国动办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市国动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创新形式、开拓思路，将政务公开与国防动员工作紧密结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助力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枣庄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及今日头条账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后，根据机关职能变化、工作调整，强化平台建设，动态更新完善栏目设置及信息内容。今年以来，市国动办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228条，利用网站公布《枣庄市人民防空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枣庄市公用人防工程公益化使用管理指导意见》《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政策性文件，同步部署解读材料，有效提高了国防动员领域政策法规的贯彻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48条，今日头条账号发

布信息 113 条。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热线、电视节目、报刊、杂志等媒体公开政务信息。

二是持续做好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国动系统政务公开，搭建社会公众关注国防、了解国防、支持国防的沟通桥梁和互动平台，加强解读政策、听取群众意见、回应社会关切，展现国动部门工作职能、特色工作、服务举措和工作成效。利用国防动员宣教基地，开展“走进国防动员”等政府开放日活动。结合“3·1”国际民防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宣传和政务公开系列活动。

三是加强跨地区、跨部门交流，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先进做法，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助力国防动员工作再上新台阶，我办积极参加淮海经济区国防动员协同发展联席会议，加强与淮海经济区各地市的交流合作，通过座谈交流、联合演练、参观走访、专题报告等形式，学习他们关于党的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指挥通信、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取长补短，互相促进、互相提高。今年以来，参加全省、淮海经济区跨区域联合演训活动 5 次。

（三）2023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国动办共承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1 条，为协办事项，主要关于购置战备车辆提升应急保障能力的议

案，已采纳落实 1 条，落实率 100%。承办的人大建议均在规定的答复时限内答复完毕。市国动办未收到相关政协提案事项。

（四）工作创新情况

1. 省国动办网站发布我办政务公开信息“枣庄市国动办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助力国防动员工作高质量发展”，宣传推广我办政务公开工作经验做法。市国动办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加强社会关切回应，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积极打造政务公开国动品牌。



枣庄市国动办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助力国防动员工作高质量发展

发布日期：2023-12-28 16:49

信息来源：枣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浏览次数：145次

枣庄市国动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创新形式、开拓思路，将政务公开与国防动员工作紧密结合，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助力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枣庄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及今日头条账号，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后，根据机关职能变化、工作调整，强化平台建设，动态更新完善栏目设置及信息内容。今年以来，枣庄市国动办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1183条，内容涉及工作动态、部门文件、政策解读、通知公告、互动交流等，利用网站公布《枣庄市人民防空系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枣庄市人防工程公益化使用管理指导意见》《枣庄市国防动员行政裁量权基准》等政策性文件，同步部署解读材料，有效提高了国防动员领域政策法规的宣传贯彻。设置留言咨询等版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解决群众诉求，办结率和满意度均达到100%。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64条，今日头条账号发布信息203条。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热线、电视节目、报刊、杂志等媒体公开政务信息，目前已召开新闻发布会2场、上线政风行风热线2场次，山东新闻频道《新国动新视界》电视栏目报道枣庄市国动办国动业务培训，在《中国人民防空》杂志、《枣庄日报》报刊等刊发信息若干条。



2. 结合国防宣教工作，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坚持以国防动员宣传教育为契机，将政务公开与国防动员工作紧密结合，着力打造政务公开国动品牌，利用国防动员宣教基地，开展“走进国防

动员”等政府开放日活动，今年以来，接待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小學生、社会群众等 10 多批次、近 400 人次前来参观。利用“5·12”防灾减灾日、“9·18”防空防灾警报试鸣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参与人次近 90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近 5000 份。